

誠正中學114年度第3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須知

壹、甄選時間：另行通知。

貳、地點：誠正中學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明新村15鄰德昌街231號）。

參、名額：擇優錄取。

肆、性別：不拘。

伍、年齡：中華民國國民，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未滿65歲者。

陸、應考資格條件：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

三、品操良好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體格檢查應符合標準：應甄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四)重度肢障。

(五)患有精神疾病者，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液檢查呈陽性反應，或X光檢查結果異常者。

(七)其他重症疾患或血液性傳染病，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應繳交最近3個月體格檢查表1份，體格檢查須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教學醫院（不含衛生所）辦理，體檢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表內各項如有修改處請蓋校正章）。

柒、薪資待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訂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支給280薪點（月薪38,948元）。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支給220薪點（月薪30,602元）。

捌、工作地點：誠正中學。

玖、工作項目：協助戒護（男性收容人）管理工作（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拾、甄選方式：甄選視成績擇優錄取，面試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報名手續：

一、報名期限：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書表：至本校網站（<http://www.ctg.moj.gov.tw/>）自行下載。

三、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書表、證件資

料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棄權）

四、報名時請繳交左列各件：

（一）報名簡歷表1份（含具結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四）退伍令影本1份。

※以上所有應繳各件，請自行影印成 A4紙張大小依上列次序排列，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

五、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面試，由本校人事室以電話通知應試。

拾貳、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http://www.ctg.moj.gov.tw/>）公告。

拾參、經錄取人員，依出缺名額及成績高低依序任用，僱用期間如因工作不力、違反規定、觸犯刑事案件、經費短絀、業務計畫精簡、制度變更或遇法令修訂、約僱原因消滅、原佔缺名額因考試分發訓練報到或歸建或復職前一日、發生其他必要原因致無法進用，應即解除約僱，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約僱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

拾肆、儲備人員於本校管理員職務出缺時，將按成績名次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經錄取列入候用名冊者，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

拾伍、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4時至17時）洽本校人事室03-5575804或警衛隊03-5575794。

誠正中學114年度第3次儲備約僱人員（管理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通 訊 處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 公教支領月退 休人員	☐ 是 ☐ 否	原住民身分	☐ 是(族別) ☐ 否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 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誠正中學 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 資料逕行查證。 報考人簽名： _____	
三親等內血 (姻)親為本 校員工之姓名 (無則免填)		身心障礙身分	☐ 是(類別及程度) ☐ 否		
戶 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 位 名 稱 職 務				
經 歷					
簡 要 自 傳				應考人貼照片 處 （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檢附證件：均請以 A4 格式印製，並請依 序排列 1. 報名簡歷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退伍令影本(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 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本人報名應誠正中學約僱人員甄選，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造、冒用等情事， 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者，願受撤銷核僱處分。其涉及刑事責 任者，願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簽名 _____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